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更新 有關收購物業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物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的中文姓名為李瑞華。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55平方尺，由賣方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用作投資用途，而董事認為(i)代價為該物業市值折讓；(ii)逾半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鑒於香港物業市場目前狀況，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長期投資的合適途徑。鑒於該物業目前市值、物業市場現行狀況及於不久將來的前景，董事認為正值收購該物業的良機，中長期將具可觀升值潛力。此外，本公司已審視過去一年該物業所在樓宇租金，董事認為租金合理。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投資良機，將為本公司帶來合理可觀回報率。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